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及

(2) 須予披露交易

向非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資本承擔

投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成立有限合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中國信達與興業控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進行出售事項、重組事項及資本承擔。透過出售事項(作為中國信達向本集團作出之進一步投資)，中國信達將間接收購本集團將向投資公司注入之水發清潔能源48%的股權中的40.05%(即19.2%的實際權益)。重組事項將轉換新疆興業99.38%的股權及武威東潤99.48%的股權的控股公司，但並未涉及本集團任何收購或出售。資本承擔(即興業控股及中國信達分別承諾向投資公司注入人民幣158,254,500元及人民幣63,341,903元的現金)已於投資協議項下協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及興業控股資本承擔各自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

章，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及興業控股資本承擔各自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中國信達於有限合夥(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約40.05%的合夥權益中擁有權益，中國信達為有限合夥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董事會已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投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出售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中國信達資本承擔(作為按比例投資的資本承擔一部分)乃按中國信達於投資公司的股權比例作出，故中國信達資本承擔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1)條項下的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成立有限合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中國信達與興業控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出售事項、重組事項及資本承擔。透過出售事項(作為中國信達向本集團作出之進一步投資)，中國信達將間接收購本集團將向投資公司注入之水發清潔能源48%的股權中的40.05%(即19.2%的實際權益)。重組事項將轉換新疆興業99.38%的股權及武威東潤99.48%的股權的控股公司，但並未涉及本集團任何收購或出售。資本承擔(即興業控股及中國信達分別承諾向投資公司注入人民幣158,254,500元及人民幣63,341,903元的現金)已於投資協議項下協定。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水發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2.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事宜

中國信達與興業控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出售事項、重組事項及資本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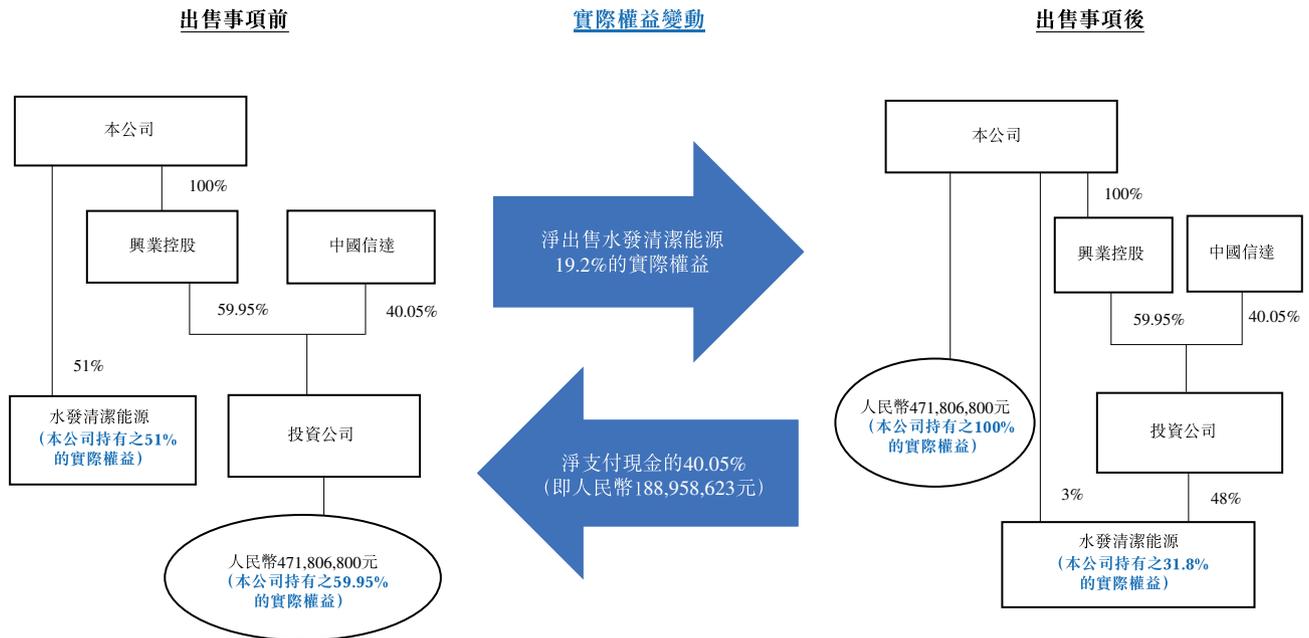
出售事項

根據投資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投資公司將收購，而本公司將轉讓水發清潔能源48%的股權。預計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完成。

轉讓水發清潔能源48%的股權的代價乃由本公司及中國信達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參考(i)水發清潔能源48%的股權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471.7百萬元(基於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使用資產基礎法編製之估值報告)；及考慮(ii)水發清潔能源業務之過往表現及前景。

由於投資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9.95%權益的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淨影響將為：(i)本集團於水發清潔能源之實際間接權益減少19.2%(即48%(將轉讓之水發清潔能源的股權) x 40.05%(中國信達持有之投資公司之少數權益))；及(ii)本集團的現金因中國信達之額外款項而淨增加人民幣188,958,623.40元，即投資協議訂立後將隨即支付予投資公司之出售事項之淨現金代價(即水發清潔能源48%的股權的評估價值人民幣471,806,800元 x 40.05%)。

以下簡圖列示基於淨出售水發清潔能源19.2%的股權的實際權益於出售事項前及出售事項後之變動：



重組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有限合夥（即本集團及信達分別持有59.95%及40.05%的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持有新疆興業99.38%之股權及武威東潤99.48%之股權。

中國信達與本集團於投資協議中約定，採用有限公司架構以替代有限合夥架構，從而提升投資公司的管治水平，而不影響彼等各自於控股公司所持權益之百分比。根據投資協議，訂約方已同意進行重組事項，其具有透過以投資公司替代有限合夥，平行替換相關資產（新疆興業99.38%的股權及武威東潤99.48%的股權）的控股公司的淨影響。控股公司之相關資產並未因重組事項而有所變動。預計重組事項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完成。

於重組事項完成後，(i)本集團及信達於控股公司（即有限合夥或投資公司，視情況而定）之各自持股比例（59.95%及40.05%）；及(ii)本集團及信達於相關資產（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之間接實際持股比例將不會發生變化。

於重組事項完成後，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將繼續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且其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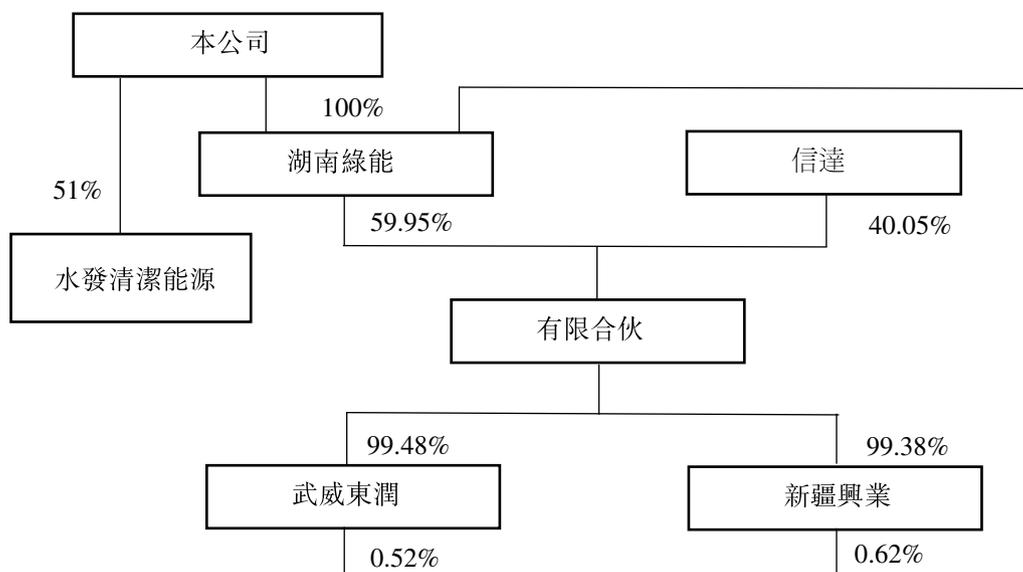
資本承擔

根據投資協議項下之資本承擔，就重組事項而言，興業控股及中國信達各自己同意向投資公司注資。資本承擔包括(i)興業控股及中國信達按彼等於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作出之相應投資(人民幣94,815,158元及人民幣63,341,903元)及(ii)興業控股向投資公司作出之額外資本承擔人民幣63,439,342元。根據資本承擔，(i)興業控股已同意注入合共人民幣158,254,500元的現金，作為向投資公司作出之資本承擔(「興業控股資本承擔」)；及(ii)中國信達已同意注入合共人民幣63,341,903元的現金，作為向投資公司作出之資本承擔(「中國信達資本承擔」)。資本承擔將須自投資公司成立之日起計五年內(即根據中國公司法所規定之時限)悉數支付。預計中國信達資本承擔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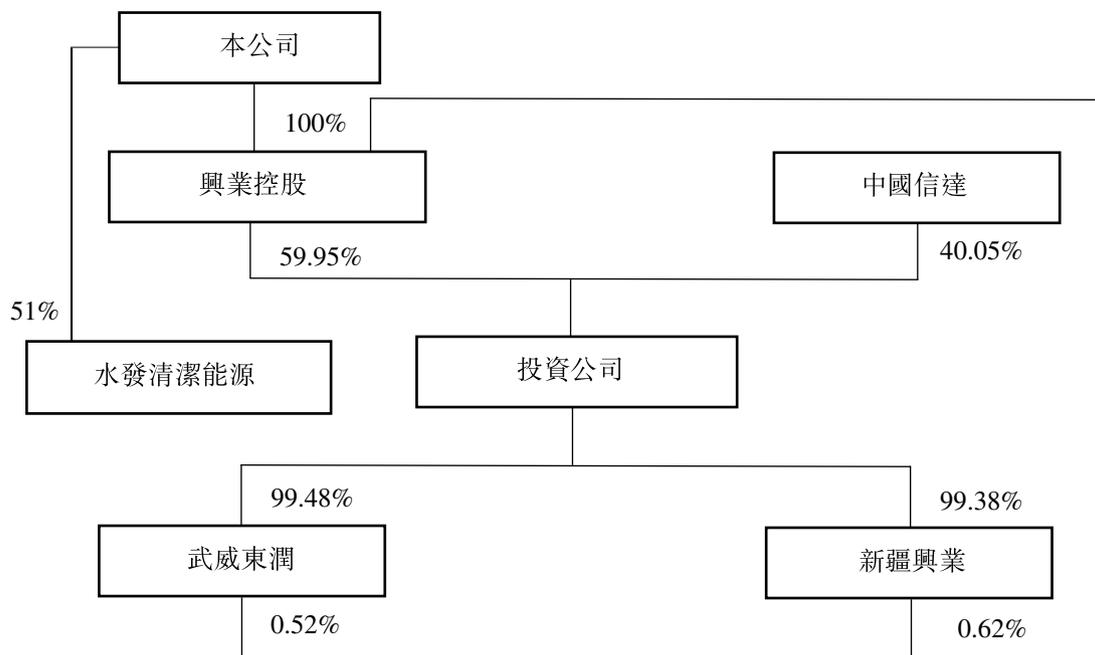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表為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重組事項後；及(iii)緊隨重組事項及出售事項後之簡化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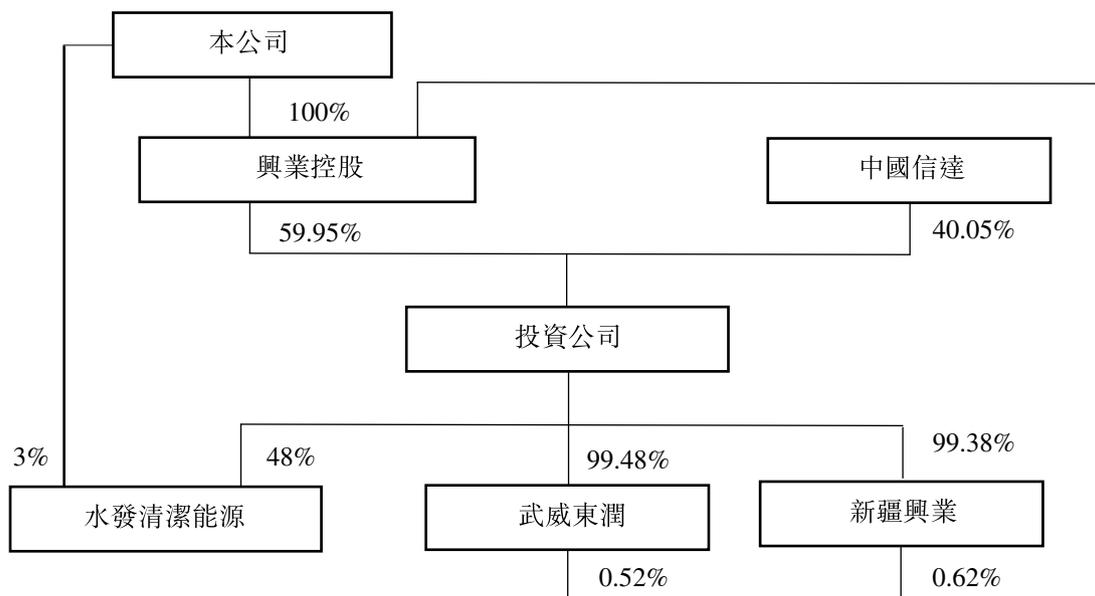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重組事項後：



緊隨重組事項及出售事項後：



有關水發清潔能源之資料

水發清潔能源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光伏設備及其他產品材料。於本公告日期，水發清潔能源由本集團擁有其51%的股權，及水發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控股之公司)擁有其48%的股權。

水發清潔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益	146.58	204.95	232.02
除稅前溢利	35.61	50.80	96.72
除稅後溢利	34.58	42.98	88.22

水發清潔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914.02百萬元，及水發清潔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950.75百萬元。

出售事項及資本承擔的理由及裨益

正在進行的出售事項為中國信達對水發清潔能源的投資。投資公司根據投資協議擬對水發清潔能源進行的投資將使水發清潔能源通過引進戰略投資者，受益於中國信達未來所帶來的大量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此外，出售事項亦將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補充其營運資金。資本承擔將增加投資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資金，從而進一步發展及擴展本集團的光伏發電業務，促進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出售事項、重組事項及資本承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預計並不會就完成重組事項及出售事項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且本公司因出售事項、重組事項及資本承擔而將錄得之最終收益或虧損須以審核結果(將於出售事項、重組事項及資本承擔完成後予以評估)為準。

重組事項、出售事項及資本承擔完成後，投資公司、新疆興業、武威東潤及水發清潔能源均將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且其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本集團的可再生及清潔能源業務(如收購設備及潛在目標)、償還債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為一間專業的可再生能源及綠色建築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主要業務為幕牆、綠色建築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分布式及集中式太陽能項目及風電項目)的設計、建設及運維。本集團亦擁有若干太陽能電站項目，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流。

中國信達

中國信達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管理，並透過多元化業務平台為客戶提供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及差異化資產管理服務。信達資本為中國信達的附屬公司。中國信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財政部。

興業控股

興業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及興業控股資本承擔各自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及興業控股資本承擔各自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中國信達於有限合夥(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約40.05%的合夥權益中擁有權益，中國信達為有限合夥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董事會已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投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出售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中國信達資本承擔(作為按比例投資的資本承擔一部分)乃按中國信達於投資公司的股權比例作出，故中國信達資本承擔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1)條項下的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承擔」	指	根據投資協議，興業控股及中國信達分別承諾注入人民幣158,254,500元及人民幣63,341,903元的現金，作為向投資公司作出的注資

「中國信達資本承擔」	指	具有「投資協議－資本承擔」分節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9)
「信達」	指	中國信達及信達資本
「信達資本」	指	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信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出售事項」	指	根據投資協議向投資公司轉讓本集團於水發清潔能源48%的股權，即視作淨出售水發清潔能源19.2%的實際間接淨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投資協議」	指	興業控股與中國信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就重組事項、出售事項及資本承擔訂立之協議
「投資公司」	指	一間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建議名稱為信興新能(廣東)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綠能」	指	湖南水發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限合夥」	指	南京信發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信達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及中國信達(作為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有限合夥40.05%的合夥權益及湖南綠能(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有限合夥59.95%的合夥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合夥協議」	指	湖南綠能及中國信達(兩者均為有限合夥人)與信達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就成立有限合夥而訂立的合夥協議
「重組事項」	指	涉及替代新疆興業99.38%的股權及武威東潤99.48%的股權的控股公司的集團重組，方式為通過公司重組及資金轉讓程序以投資公司替換有限合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水發清潔能源」	指	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由本集團擁有51%的股權並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武威東潤」	指	武威東潤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由有限合夥擁有99.48%的股權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興業」	指	新疆興業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由有限合夥擁有99.38%的股權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業控股」	指	水發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業控股資本承擔」	指	具有「投資協議－資本承擔」分節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承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健先生(主席)、周廣彥先生(副主席)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胡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